

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12月行政执法案件公示（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序号	处罚决定书	案件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公示截止期
1	峨综执（市）处（2025）291号	峨眉山市神木山庄未按规定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未取得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 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3. 对当事人未取得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0000元 4. 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涉案海天（已开封）1瓶和海天酱油老抽王（已开封）1瓶，并罚款人民币10000元。	2025.12.1	2028.12.1
2	峨综执（市）处（2025）342号	峨眉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1. 对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 对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025.12.3	2028.12.3

3	川1105交罚〔2025〕201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警告；罚款人民币叁仟元	2025.12.3	2026.12.3
4	川1105交罚〔2025〕199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警告；罚款人民币叁仟元	2025.12.2	2026.12.2
5	川1105交简罚〔2025〕5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	2025.12.2	2026.12.2
6	川1105交罚〔2025〕200号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可解体重量超限）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元	2025.12.2	2026.12.2
7	川1105交罚〔2025〕193号	未经许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2025.11.28	2026.11.28
8	川1105交罚〔2025〕197号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可解体重量超限）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罚款人民币壹万零肆佰肆拾元	2025.11.28	2026.11.28

9	川1105交罚〔2025〕194号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可解体重量超限）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	2025.11.27	2026.11.27
10	川1105交罚〔2025〕195号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可解体重量超限）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元	2025.11.27	2026.11.27
11	川1105交罚〔2025〕196号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可解体重量超限）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罚款人民币陆仟伍佰柒拾伍元	2025.11.27	2026.11.27